

#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细则

## (试行)

(2021年4月21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21年度第2次全委会通过)

### 第一章 调解范围

**第一条【案件类型】**依法应由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适宜先行调解处理的，由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登记“诉前民调”案号，由调解中心开展诉前调解。

下列类型案件不适用调解前置处理：

- (一) 应当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审理的纠纷；
- (二) 婚姻关系和身份关系确认以及所有权确权纠纷；
- (三) 以物抵债纠纷；
- (四)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的纠纷；
- (五) 调解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以及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纠纷；
- (六) 其他不适宜调解前置的纠纷。

本条第二款应当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不包括申请撤销劳动仲裁裁决和申请撤销商事仲裁裁决案件。

适宜调解前置的具体案件类型，本院根据案件事实、特点等另行确定。

##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调解原则】**诉前调解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当事人平等自愿；
- （二）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 （三）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四）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回避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调解助理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是本案委托代理人近亲属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双方当事人知道存在上述情形，但均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助理调解的除外。

## 第三章 调解流程

**第四条【收案分案】**当事人诉至法院的案件，登记立案前自愿选择或同意先行调解的，诉讼服务中心应于3日内登记后将起诉材料移送调解中心。调解中心签收案件后，确定

调解员与调解助理，并通知调解员签收案件。调解员在多元化诉调管理平台完成案件签收。

**第五条【分案方法】**按照分案方式的不同，分为一次分案和二次分案：

一次分案是指调解中心将案件直接分配给调解员；

二次分案是指调解中心将案件先分配给特邀调解组织，再由调解组织分配给调解员。

**第六条【分案原则】**调解员一般由调解中心根据案件类型和工作实际等指定，经当事人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予以更换。

**第七条【前期工作】**调解助理应在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诉前调解告知书》等文书。

**第八条【调解开展】**调解员应通过电话、短信、调解平台等方式联系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并做好调解工作记录。

**第九条【调解会议】**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较有可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组织召开调解会议，并制作好调解笔录。

**第十条【调解代理】**当事人不能出席调解会议的，经其特别授权，可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名。

**第十一条【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调解结果。

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书或者调解笔录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调解协议自各方签名盖章后生效。通过线上电子确认方式的，应由双方当事人于调解协议上加盖电子签名。

**第十二条【无争议事实记载】**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后，可填写《诉前调解案件无争议事实记载书》，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确认。

**第十三条【调解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当终结调解：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当事人双方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
- （三）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并提交书面申请的；
- （四）双方分歧较大确实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五）其他导致调解难以进行的情形。

**第十四条【调解期限】**诉前调解期限为30日，自调解员签收案件之日起计算。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因重大敏感、涉群体性、涉社会稳定的，不受此限。

因鉴定等情形需中止调解的，调解期限中止，自中止事由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五条【结果处理】**调解终结后，分情形做如下处理：

- （一）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中心应制作调解协议书，并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或裁定书的，

调解中心应将案卷及相关材料移送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由设置在立案庭的速裁团队出具相应的法律文书并送达当事人，结案归档。

(二)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要求继续诉讼的，调解中心应及时将相关材料退回诉讼服务中心登记立案并移送业务庭审理。

**第十六条【案件归档】**调解中心应在调解终结后一个月内将案件整理归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解释主体】**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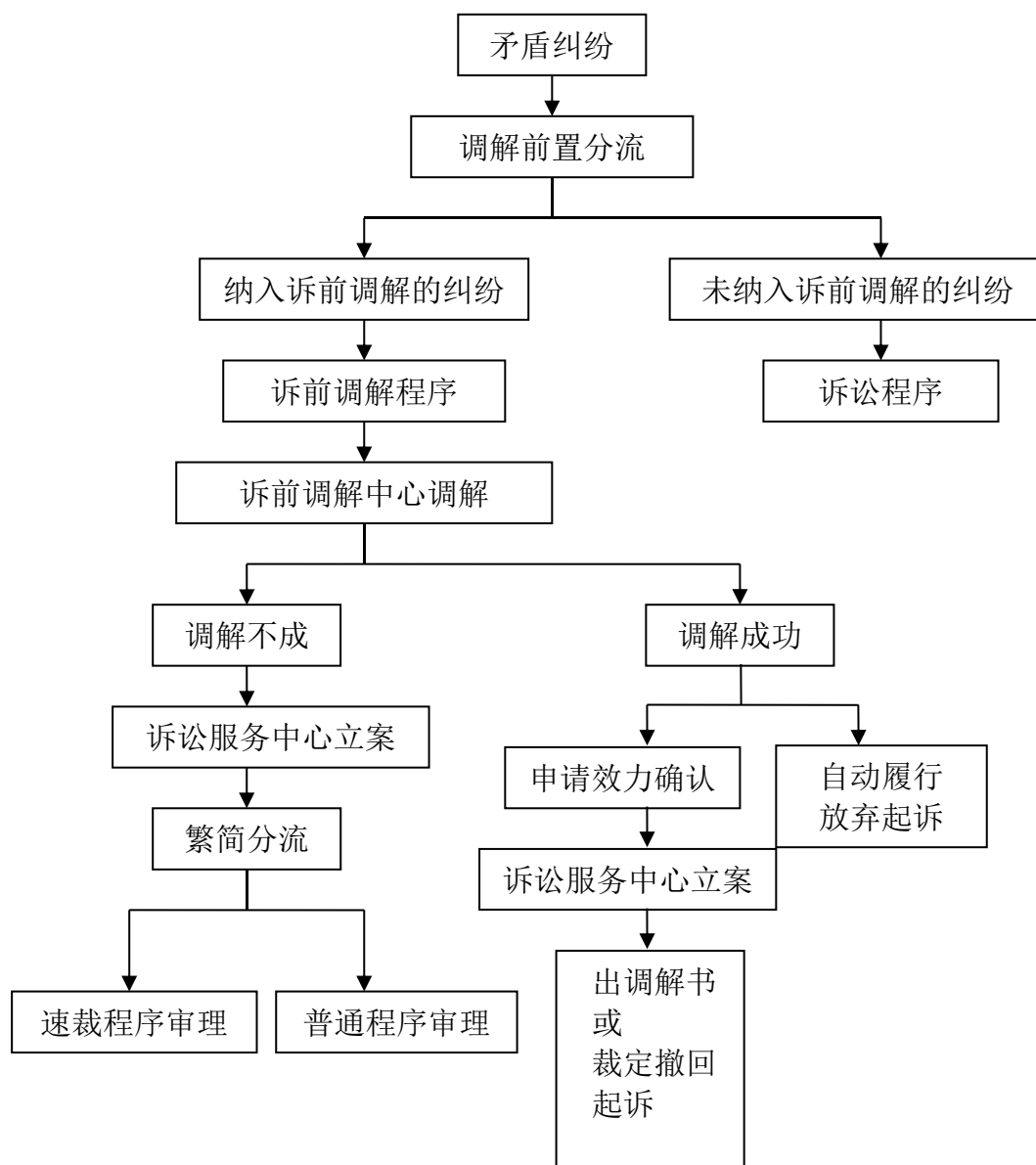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施行时间】**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工作流程图；

2. 文书样式（调解工作中实际需要但本规定未附的文书样式的，请参考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文书样式）。

附件 1

## 诉前调解中心工作流程图



## 附件 2

文书样式 1

#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送达地址确认书

(供双方当事人填写)

调解案号		诉讼案号		案由	
告知事项	1.为方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时接收诉前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调解文书,保障调解顺利进行,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诉前调解、法院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为提高送达效率,人民法院可采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除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以外的调解及诉讼文书; 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代理人				律师执业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子送达	当事人微信或邮箱账号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代理人微信或邮箱账号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当事人/代理人确认	我已经知晓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后果,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同意在诉前调解及诉讼、执行程序中通过上述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文书样式 2

#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告知书

(向当事人送达)

( ) 粤 05 诉前民调 号

:

起诉人(上诉人) 与被起诉人(被上诉人)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现由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受理案号为( )粤 05 诉前民调 号。

本中心指定案件调解员: 电话: 。

**诉前调解具有以下优势:**

**1.成本低。**诉前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对调解协议申请法律确认或调解撤诉的视情况予以减免诉讼费用,大大降低维权成本。

**2.效率高。**诉前调解简便灵活、快速高效,除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不超过 30 天,与诉讼相比大大缩短解纷时间。

**3.影响小。**诉前调解一般不公开进行,形成的文书无须上网,可充分保护双方当事人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等不便公开的信息。

**4.促共赢。**诉前调解采取引导、协商、谈判、和解等平和方式化解纠纷,避免对抗,有利于双方关系修复,增加双方继续合作共赢的可能性。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年 月 日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笔录

( ) 粤 05 诉前民调 号

时间： 年 月 日

调解地点：

承办调解员：

调解助理：

调解案件： 与

纠纷

一案

调解经过和结果如下：

( 首先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案由、告知权利义务等 )

.....

调解协议达成的，写明：

经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

原告（上诉人）签名、捺印  
捺印

被告（被上诉人）签名、

或盖章确认

或盖章确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解员签名：

调解助理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协议书

( ) 粤 05 诉前民调 号

甲方： (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乙方： (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于 年 月 日  
对甲乙双方之间的

纠纷一案进行诉前调解。现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捺印或盖章，同时加盖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原件一式 份，各当事人各执一份，诉前调解中心留存二份。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解员签名：

年 月 日

调解助理签名：

年 月 日

文书样式 5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结案通知书**

(调解成功一审案件原告放弃起诉时使用)

( ) 粤 05 诉前民调 号

被告：

原告 与你之间的 纠纷一案，经本院调解成功，（双方达成协议并已实际履行，）且原告放弃起诉，本院决定终结调解程序。

特此通知。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年 月 日